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防范会计舞弊的实证检验

孙燕东(教授)

(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广州 510320)

【摘要】 本文基于会计舞弊三角理论剖析内部控制与会计舞弊三动因之间的关系,并构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综合评价指标,运用配对检验和逻辑回归分析方法实证分析内部控制对抑制会计舞弊风险的作用。实证结果表明,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发挥防范会计舞弊的作用,其中内部控制五要素中控制环境、信息沟通和内部监督的效果更突出。

【关键词】 内部控制 会计舞弊 内部控制综合评价指标

一、引言

中国于2006年先后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2008年正式出台《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上市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自评报告,并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2010年五部委陆续出台三项《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至此,中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基本建成。

内部控制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保证企业财务报告的高质量,有效防范会计舞弊风险。那么内部控制是如何发挥防范会计舞弊风险作用的?本文在借鉴前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选取我国2009~2011年发生会计舞弊的上市公司和配对的非会计舞弊上市公司为样本,检验内部控制

款归还,免生讼端。”

这表明义生五金行在外欠款要求归还这一权益的基本依据是账单与账簿,因为当时北京商业习惯一般是往来账款要以账簿为凭,法庭的判决也以账簿为据,所以账簿作为商铺的有效证据,在维护商铺合法权益方面应该具有重要的作用,在遇有货款纠纷时尤其如此。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五金商铺经营管理与会计人员多偏重经验,且考虑到新账簿之繁难,难以学习掌握,所以成法相沿,改革步伐迟缓,对新账簿不学或不乐于采用,并且账簿设置也不是很全,这皆不利于商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过,这些状况到1938年以后待多数商铺采用“四脚账”之后逐渐得到改善。

六、结语

综上所述,民间商业账簿不仅对当时商铺管理与运营的作用巨大,而且也成为当今经济社会发展史研究的重要数据资源。本文对民国旅京冀州商帮之五金商铺的

防范会计舞弊风险的功能。

二、理论依据和研究假设

会计舞弊动因理论已较为成熟和丰富,它最早是由美国内部审计之父L.B.Sawyer提出来的,他认为舞弊的产生必须有三个条件,即异常需要、机会和合乎情理。此后,Steve Albrecht博士将其发展为“舞弊三角理论”,认为舞弊行为由三个条件共同构成,即机会、压力和借口。而内部控制之所以能抑制会计舞弊的发生是因为内部控制与会计舞弊三动因存在密切联系。

1. 内部控制对机会动因的影响。机会是指企业由于信息不对称或监控无效而给舞弊提供平台且保证舞弊行为在合理的将来不会被揭发。机会是会计舞弊发生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是会计舞弊从想法转变为实际的通道。内

账簿分类、内容、记账方法、账务处理方法、账簿制度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这不仅可深化对民国时期民间商业账簿的认识,而且可为中国经济史研究提供某些基础性研究资料,亦可为当今企业管理与账簿制度的完善提供一些借鉴。

【注】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N110423009)和2014年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校内科研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XNR201403)的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郭道扬. 会计史研究:历史·现时·未来.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
2. 张建明,刘秋根. 徽商账簿《嘉庆淑浦裕余》研究. 财会月刊,2013;12
3. 阮明道. 吴氏经商账簿研究. 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6;6

部控制的漏洞将直接给会计舞弊提供机会。

内部控制五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与内部监督,内部控制缺失为会计舞弊提供机会主要通过内部控制五要素体现。控制环境的漏洞尤其是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的缺失为会计舞弊制造有利条件;而风险评估体系不健全则难以识别舞弊风险因素。舞弊企业往往缺乏科学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一旦市场变化,由于风险评估不当而陷入困境则会增强其会计舞弊的动机;而控制活动的缺失则难以实施事前纠正和事中监控,某项控制活动失效会引起舞弊链条效应。信息沟通的低效会造成信息不对称,诱发会计舞弊;而监督的失效则难以实时堵塞漏洞,给舞弊提供可乘之机。

2. 内部控制对压力动因的影响。压力实质上是舞弊者产生舞弊的根源,它往往受到外来或自身、经济或非经济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从企业角度来讲,压力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财务压力,主要包括新股上市压力、配股融资压力、保牌压力、偿债压力、完成业绩指标压力、股利分配压力;另一方面是非财务压力,主要包括保持企业优良形象以及社会信誉压力。从个人角度来讲,压力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人的利益需求驱使压力;另一方面是个人职位升迁压力。

公司总是处在内外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公司要实现财务业绩目标,就要达到相关业绩标准和要求,如何在风险重重的环境中达到业绩或财务标准,这就需要依靠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识别、评估、计量、监督以及控制各种经营及财务风险。其次,控制环境中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往往存在内部人控制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权增加,权力膨胀,为自身谋求利益的动机也越强烈。最后,内部监督也会对压力因素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下设的内部审计机构应行使内部监督和检查职能,及时发现控股股东和管理层操纵嫌疑。

3. 内部控制对借口动因的影响。借口是舞弊者能找到为自己舞弊行为开脱的“合理”理由。代理理论认为个体都具有理性自利的行为特征,当舞弊压力和机会同时存在时,舞弊倾向者往往会为自己编造合理化借口。特定的控制环境因素和内部监督氛围会对个体道德认知产生巨大影响。当企业内部控制环境中治理结构不合理而产生内部人控制时,权力集中在领导者手中,企业往往会出现决策“一言堂”现象,包括要求下级人员服从上级决策而进行会计舞弊。当企业缺乏诚信经营、道德为先的企业文化和严格的内部监督要求时,员工往往忽视对会计舞弊行为的防范,使舞弊行为常态化。

综上所述,根据 Albrecht 提出的舞弊三角理论,会计舞弊发生的机会、压力和借口三者缺一不可。内部控制的缺失为会计舞弊者提供了可乘之机,并激化了舞弊者舞

弊的动机和压力,也会影响舞弊者“合理化”借口的思维路径。总之,会计舞弊的压力和“合理化”借口受到机会——内部控制失效的影响,当机会、压力和借口共存时,会计舞弊行为就会发生。因此,应完善企业内部机制,时刻关注企业内外部各种风险,发挥内部控制防范会计舞弊风险的“免疫”功能,从而严控会计舞弊行为。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设: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质量越高,会计舞弊发生的机会越小。

三、样本选取与数据来源

1. 样本选取。本文运用配对样本进行实证检验方法,即根据特定标准和条件选取会计舞弊公司和对应的非会计舞弊公司,运用 EXCEL、SPSS、eviews 等软件对样本数据进行分析,探究内部控制与会计舞弊的关系。

(1)舞弊公司的样本选取。本文选取 2009~2011 年沪深两市发生会计舞弊的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舞弊公司样本从 CCER 数据库的“中国上市公司违规处理研究数据库”中选取。该类舞弊公司违规的类型包括:虚构利润、虚构资产、推迟披露、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大股东占款和操纵股价等(具体见表 3)。剔除数据缺失、金融行业的公司样本,最终会计舞弊公司样本为 157 家。

(2)配对样本选取。上市公司发生舞弊除了受到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的影响,还会受到企业所处行业、企业规模、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我们选取配对公司进行比较研究,并严格按照以下标准选取配对样本。
①在研究期间配对公司未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②配对公司与舞弊公司属于同行业。
③配对公司与舞弊公司上市地点相同,即都隶属于上交所或深交所。
④配对公司必须是非 ST 或 *ST 的上市公司。
⑤配对公司与舞弊公司发生舞弊前一年年末资产规模的差异区间在 $[-9\%, 9\%]$ 。根据上述标准,我们为每家舞弊公司选取了正常公司的配对样本,共计 157 家,研究样本总量为 314 家。

2. 数据来源。样本公司及配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数据和财务数据主要来源于 CCER 数据库和国泰安(CSMAR)数据库。而与内部控制相关的数据主要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告中手工采集整理。

四、变量及模型设计

1. 变量设计。

(1)被解释变量。模型中被解释变量 Fraud 表示企业是否发生会计舞弊,如果企业在 2009~2011 年因会计舞弊而受到公开处罚时,其值取 1,否则取 0。

(2)解释变量。本文将内部控制五要素细化为分指标,通过采集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数据,最终形成内部控制综合评价指标(ICI),并将内部控制综合评价指标中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督五要素下各指标得分值作为模型的解释变量(见表 1)。

表 1 内部控制综合评价指标

控制环境 (ICI1)	第一大股东是否国有股/国有法人股;第二至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是否大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是取1,否则取0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法人股持股比例	小于第一分位数取3;大于第一分位数小于第二分位数取2;大于第二分位数小于第三分位数取1;大于第三分位数取0
	流通股比例	小于第一分位数取0;大于第一分位数小于第二分位数取1;大于第二分位数小于第三分位数取2;大于第三分位数取3
	董事会或副董事长是否兼任总经理	是取0,否则取1
	高管人员是否持有本企业股份;是否有股权激励;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实行“五分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的组织架构是否清晰;董事会下是否设立审计、战略、薪酬、提名委员会;企业是否注重文化建设	是取1,否则取0
	员工的教育水平	本科及以上学历取1,否则取0
	风险评估 (ICI2)	年报中是否对财务和经营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年报中是否披露风险提示及对策措施;企业是否建立重大事项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企业当年业务所涉及的行业的数目;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总资产的比率		小于第一分位数取3;大于第一分位数小于第二分位数取2;大于第二分位数小于第三分位数取1;大于第三分位数取0
控制活动 (ICI3)	年报中是否披露授权审批制度;年报中是否披露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年报中是否披露绩效评价制度	是取1,否则取0
	是否发布年报补丁	是取0,否则取1
信息沟通 (ICI4)	企业是否制定重大内部报告制度;企业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企业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中是否披露接待调研及访问情况;企业是否披露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企业是否建立反舞弊机制	是取1,否则取0
	年报中是否有募集资金变更项目的情况	是取0,否则取1
	董事会会议次数	小于第一分位数取3;大于第一分位数小于第二分位数取2;大于第二分位数小于第三分位数取1;大于第三分位数取0
内部监督 (ICI5)	企业是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年报中披露的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建立情况是否达标;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属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	是取1,否则取0
	企业是否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是取0,否则取1
	审计报告类型	舞弊样本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取0,否则为1;配对样本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取1,否则为0
	监事会会议次数	小于第一分位数取0;大于第一分位数小于第二分位数取1;大于第二分位数小于第三分位数取2;大于第三分位数取3
	监事会对该年度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企业是否出具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企业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鉴证报告	是取1,否则取0

注:表1中“董事会会议次数”、“监事会会议次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总资产的比率”、“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率”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这几个指标属于连续型变量,为使其能与其他指标加总,本文对这些指标进行四分位数赋值,从而转换为离散型变量。

(3)控制变量。①LEV表示资产负债率,即年末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值。②SIZE表示公司年末总资产的自然对数,控制公司规模对是否发生舞弊的影响。

2. 模型设计。根据前面分析,本文的研究模型为:

$$\text{Fraud} = \beta_0 + \beta_1 \text{ICI1} + \beta_2 \text{ICI2} + \beta_3 \text{ICI3} + \beta_4 \text{ICI4} + \beta_5 \text{ICI5} + \beta_6 \text{LEV} + \beta_7 \text{SIZE} + \varepsilon$$

五、实证结果分析

1. 描述性统计。我国上市公司行业类型多种多样,因而行业的经营环境、竞争程度、行业增长率、行业平均利润等各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舞弊情况也各不相同。表2列示了我国2009~2011年舞弊上市公司的行业分布情况。从表2可以看出,制造行业公司舞弊的比重最大,主要是由于我国制造行业发展迅速,从事制造业的公司数量庞大,竞争非常激烈,会计舞弊的动机和压力较大。其次,房地产行业舞弊的比重也相对较高。究其原因,房地产行业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快速扩张,公司规模快速膨胀,相对而言,企业各方面的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在短期内难以及时更新以适应企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大大降低,公司各种机制出现较多漏洞,给会计舞弊提供了机会。

企业会计舞弊的手法多样,表3是对舞弊公司舞弊手法的归纳汇总。其中,企业舞弊行为主要发生在推迟披露、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违规购买股票这四个方面。这几种舞弊行为是常见的会计舞弊类型,有一定的隐蔽性。我国现行信息披露制度、监管制度尚不完善,企业一旦经营业绩不佳,往往就会想尽办法进行掩盖。

2. 内部控制五要素及综合评价指标的统计分析及配对检验结果。本文对五要素各指标进行独立样本T检验和Wilcoxon符号秩检验,其中控制环境、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这四个变量的舞弊公司均值分别为8.27、3.35、4.68、8.38,均显著低于配对样本的均值,且T检验和Wilcoxon检验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但风险评估要素没有通过配对检验,具体结果如表4所示。现分析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的统计结果分析。相较于会计舞弊公司,正常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建设更为完善。舞弊公司更可能为非国有控股公司,其控制环境建设普遍存在以下不足: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高,董事长或副董事长

表2 舞弊公司行业类型统计分析

行业类型	会计期间			Total	比重 %	
	2009	2010	2011			
A 农、林、牧、渔业	1	2	1	4	2.55	
B 采掘业	2	2	3	7	4.46	
C 制造业	C0 食品、饮料业	1	2	3	6	3.82
	C1 纺织、服装、皮毛业	3	1	3	7	4.46
	C3 木材、家具业	0	2	2	4	2.55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业	12	7	9	28	17.8
	C5 电子业	3	0	6	9	5.73
	C6 金属、非金属业	8	0	6	14	8.92
	C7 机械、设备、仪表业	8	1	12	21	13.4
	C8 医药、生物制品	8	1	3	12	7.6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0	1	2	1.27	
E 建筑业	1	2	2	5	3.1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	0	3	4	2.55	
G 信息技术业	5	1	3	9	5.7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	0	3	6	3.82	
J 房地产业	6	1	3	10	6.37	
K 社会服务业	1	0	2	3	1.9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	0	0	2	1.27	
M 综合类	1	0	3	4	2.55	
合计	67	22	68	157	100	

表3 10类舞弊手段统计分析

违规购买股票	虚构利润	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推迟披露	虚假陈述	重大遗漏	大股东占用公司资产	操纵股价	违规担保	其他	合计
30	5	4	46	36	33	11	4	7	56	232
12.9%	2.2%	1.7%	19.8%	15.5%	14.2%	4.7%	1.7%	3.0%	24.1%	100%

注:上市公司若存在两种类型以上的违规情况,本文在整理型时分开处理。

表4 内部控制五要素的描述性统计

		控制环境 (ICI1)	风险评估 (ICI2)	控制活动 (ICI3)	信息沟通 (ICI4)	内部监督 (ICI5)	ICI	SIZE	LEV
舞弊样本与配对样本的均值比较	舞弊样本	8.27	4.69	3.35	4.68	8.38	29.36	20.977 504 3	0.829 26
	配对样本	9.01	4.82	3.69	5.09	10.78	33.38	21.073 884 1	0.418 734
均值差异		0.739	0.134	0.338	0.408	2.401	4.019	0.096 37 98	-0.410 53
T检验值		3.552	0.716	4.184	1.933	7.775	6.486	0.746	-3.121
Sig.		0.000	0.475	0.000	0.054	0.000	0.000	0.456	0.002
Z检验值		-4.435	-0.741	-4.323	-2.301	-8.655	-7.445	-0.715	-4.498
Asymp. Sig.		0.000	0.459	0.000	0.021	0.000	0.000	0.474	0.000

兼任总经理,容易产生内部人控制现象,导致制衡机制失效;组织结构设置存在漏洞,权责划分不清晰,落实到位;企业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的理念有待加强。

(2)风险评估的统计结果分析。风险评估要素包括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整个过程。存在舞弊公司的年报中较少披露未来经营期间风险提示以及应对措施,财务状况不理想。在风险评估方面的评分,两类公司的差距不大,可能是因为《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从2011年开始试点,2012年才开始在上市公司实施,各企业在思想上对风险的重视程度有所欠缺,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更多的努力去推行才能不断完善。

(3)控制活动的统计结果分析。正常公司在控制活动方面的得分与舞弊公司的得分差距仅有0.33,其主要原因是两组公司都建立了相关控制制度,但是执行力度和执行效果参差不齐,而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关键在于制度的执行和落实,而不在于制度的建设。

(4)信息沟通的统计结果分析。舞弊公司和正常公司在信息沟通要素评分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体现在:首先,在制度设置上,舞弊公司较少设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内对外沟通机制;其次,在信息披露上,舞弊公司更倾向于隐藏对公司不利的信息,透明度较低。值得注意的是,舞弊公司董事会会议得分较正常公司高,表明董事会会议次数更多,这可能是舞弊公司面临经营问题较多也较复杂,董事会需多次召开会议反复进行讨论,以便统一思想。

(5)内部监督的统计结果分析。舞弊公司在监督方面与正常公司存在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舞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不健全,难以发挥内部监督的作用。二是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舞弊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平均分偏低,相比正常公司内部控制有一定的差距。三是舞弊公司较常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现象,这反映出舞弊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可能性比正常公司大。四是舞弊公司的审计报告类型平均分较低,反映舞弊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可能性更大。

从检验结果看,会计舞弊公司和正常公司在控制环境、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督均值的差异都较明显,这表明正常公司内部控制的五要素评价明显好于舞弊公司。同时,两组公司的内部控制综合评价指标ICI的均值差异在5%的水平上显著,这表明正常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得分率也显著高于舞弊公

司。此外,舞弊公司和正常公司的规模(size)均值相差不大,t检验结果也表明两者均值差异不具有显著性,这说明配对样本公司在规模上与舞弊公司具有相似性,选取的配对样本公司具有合理性。

3. 回归结果分析。内部控制五要素评价指标和综合评价指标与会计舞弊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如表5所示。

表5 内部控制质量的回归结果

Variable	内部控制五要素评价指标回归			内部控制综合评价指标回归		
	Coefficient	t-Statistic	Prob.	Coefficient	t-Statistic	Prob.
C	1.115 220	2.378 263	0.018 0	1.263 095	2.693 093	0.007 5
ICI1	-0.032 418	-3.214 914	0.001 4			
ICI2	-0.013 084	-0.908 630	0.364 3			
ICI3	0.056 718	1.272 956	0.204 0			
ICI4	-0.049 468	-3.393 985	0.000 8			
ICI5	-0.076 773	-7.963 321	0.000 0			
ICI				-0.043 004	-9.664 580	0.000 0
LEV	0.025 016	1.158 644	0.247 5	0.033 552	1.565 067	0.118 6
SIZE	0.023 333	1.056 350	0.291 6	0.030 177	1.353 244	0.177 0
N	314			314		
R-squared	0.300 668			0.254 529		

由表5可以看出,控制环境(ICI1)、信息沟通(ICI4)和内部监督(ICI5)这三个变量在5%的水平上显著,而风险评估(ICI2)与控制活动(ICI3)这两个变量在5%的水平上并不显著。其中ICI1回归系数为-0.032 418,表明内部控制环境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起到了积极的保障作用。ICI4回归系数为-0.049 468,表明信息沟通机制正向变化1%,会计舞弊发生率下降0.049 5%,信息沟通对财务报告可靠性存在正向影响作用。ICI5的回归系数为-0.076 773,反映内部监督在实际中发挥了对财务报告生成过程的风险防范作用。风险评估(ICI2)对会计舞弊的影响趋向虽然验证了假设,但并不显著,其原因是目前情况下各公司在制度上建立起来的风险评估系统仍不健全。控制活动(ICI3)不具有显著性,原因是制度的执行效果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综上所述,内部控制的五个构成要素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仍具有一定的影响。

表5还表明,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在5%的水平上对会计舞弊产生重要影响。ICI的回归系数为-0.043 004,表明企业内部控制整体质量越差,则会计舞弊越有机可乘;相反,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越健全,执行力度越强,则舞弊的可能性就越低。这与我们的研究假设一致。

六、总体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基于会计舞弊动因三角理论,分析了内部控制对防范会计舞弊风险的作用,并以2009~2011年沪深两市发生舞弊的157家上市公司以及相应的配对公司为样本,实证检验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与会计舞弊风险之间

的关系。结果表明,舞弊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整体效果与非舞弊公司存在较大的差距,也验证了有效内部控制对会计舞弊风险防范具有积极作用。

最后,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1. 完善内部控制环境。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的基础,是治理会计舞弊措施有效运行的前提条件。企业管理层应增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认识,形成领导重视、全员参与、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的企业文化,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财务报表质量,从源头上有效遏制会计舞弊。

2. 上市公司应重视风险评估的重要性,结合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建立风险管控流程,加强应对策略研究。同时,应注重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3.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内部审计部门具体实施的内部审计模式,可增强企业的“免疫系统”功能。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应参与组织内部控制的设计与修订,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有效防范舞弊行为。

4. 企业应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明确有关部门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和协调措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同时规范反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防范因舞弊而导致内部控制措施失效风险。

【注】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2011年度学科共建项目(项目编号:GD11XG616)、广东高校优秀青年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项目编号:Z9992012);广州市社科项目(项目编号:08B24)和广东财经大学校级课题(课题编号:08YJRC63005)的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Ashbaugh-Skaife H, Colins D W and Kinney J W. The discovery and reporting of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prior to SOX-mandated audi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07; 44
2. Ruth W.Epps and Cynthia P.Guthrie. Sarbanes-Oxley 404 Material Weaknesses and Discretionary Accruals. *Accounting Forum*, 2010; 32
3. 吴益兵. 内部控制的盈余管理抑制效应研究.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2
4. 章铁生, 林钟高, 秦娜. 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能否抑制财务舞弊的发生. *南京审计学院学报*, 2011; 4